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建华医院在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齐齐哈尔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0元。

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担保事项。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陈珞珈 余景选 姚航平